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特變電工訂立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及與新疆特變訂立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及(ii)日期為2018年2月27日的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另一份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及更新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按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進一步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將載有(其中包括)(i)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建議年度上限、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建議年度上限、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之意見及建議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建議年度上限、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通函」)，於2018年3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敲定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18年4月13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8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陶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